

证券代码：831749

证券简称：大和恒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##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343,5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何绘梅、杨惠惠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
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同时，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，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，调整企业结构，促使公司转型升级，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同时，监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监督，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，调整企业结构，促使公司转型升级，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基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.41 亿元，净利润 91.08 万元；其中营业总收入较上年上升 1546.65%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（（2023-016）、（2023-017）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，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总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3,856,359.86，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 10,00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修订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提请董事会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修订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《承诺管理制度》提请董事会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补充审议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补充审议子公司取得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子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43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俊、潘凤娥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